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 長 候 選 人 | | | | | | | | | |
|-----------|-----|-----|-----------|-----|--------|-----------|------------------------------------|--|--|
| 號次 | 相 片 | 姓 名 | 出 生 年 月 日 | 性 別 | 出生地 | 推 薦 之 政 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1 | | 黃建賓 | 67.12.25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畢業 | 一、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二、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第20屆主席 三、臺東縣大武鄉第18屆鄉長 | 一、發展大武 • 打造良好的生活環境，持續改善道路…等基礎建設。 • 改善鄉內各景點周邊環境，提升觀光價值。 • 協助返鄉青年創業就業機會，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鄉內公眾事務。 二、豐盛大武 • 改善鄉內各景點，對內提供良好休閒場域，對外提高本鄉能見度。 • 合各項產業總體發展，創造附加新價值，提升經濟效益。 • 定期舉辦各類型之大型活動，凝聚鄉民共識，活絡本鄉朝氣，提高本鄉能見度。 • 持續打造「太平洋大武廊道」。 三、幸福大武 • 與政府長照計畫，積極協助推動銀髮族相關福利政策。 • 改善鄉內公有設施，提供優質環境管理環境。 四、優化大武 • 簡化行政流程，提昇服務品質。 • 推動文化傳承，協助部落祭典自主化。 • 落實政府採購法，公開辦理招標，確保採購品質。 • 招商條件改善(提高投資年限、整修建物、整理土地現況)提高廠商參與本所不動產投資意願。 |
| 2 | | 吳仲民 | 49.03.17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一、大武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私立育仁高中畢業 | 一、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3、15、16、17屆代表 二、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7屆主席 三、大武鄉第15屆鄉長 | 一、以多年的行政經歷及累積的人脈資源，主持鄉政，爭取經費建設地方，帶動地方繁榮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高民眾所得。 二、建議縣府及中央政府突破解決大武漁港漂沙淤積問題，使漁民得經常出海捕魚，增加漁民收入，進而開闢漁港成為兼具休閒觀光藍色公路。 三、整治金龍湖遊憩區，再創景觀特色，並將遊憩區約30公頃農地，設立花博園區，發展觀光事業，引進遊客入潮創造商機，改善鄉經濟生活。 四、改善山豬窟農業休閒園區幹線道路並開闢及強化景觀點，以吸引人潮，帶動商機。 五、各村落興建部落型砌骨塔，擴充整治本鄉第一公墓墓地及納骨塔，解決墓地飽和及蓋葬問題。 六、大烏原住民傳統市集北側遊憩用地，植樹造林並設立原住民文化園區，展現原住民特色並結合部落產業，用心經營。 七、爭取經費，繼續完成愛國蒲新建聯外道路，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妥善規畫新設愛國蒲休閒農業園區，輔導部落產業並協助與廠商簽訂契作關係，暢通銷售管道，改善農民經濟生活。 八、檢討鄉公所現有人事制度，加強內部管理，並攬本鄉子弟返鄉服務，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1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退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致破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選票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投議、連署。
 第九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犯於投票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構成員，不行政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長、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鄉鎮市別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 所 地 點 | 地 址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
| 大武鄉 | 0199 |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 臺東縣大武鄉達興路152-1號 | 南興村一鄰至十三鄰 |
| 大武鄉 | 0200 |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 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1號 | 尚武村一鄰至二十四鄰 |
| 大武鄉 | 0201 |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56號 | 大武村一鄰至二十五鄰 |
| 大武鄉 | 0202 | 大烏國民小學 | 臺東縣大武鄉大烏12號 | 大烏村一鄰至十八鄰 |
| 大武鄉 | 0203 |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 臺東縣大竹村加津林50號 | 大竹村十鄰至十七鄰 |
| 大武鄉 | 0204 | 愛國蒲社區活動中心 | 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153號 | 大竹村一鄰至九鄰 |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電話(089) 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舉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